附件2：

**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卫生局汇总部门**

**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叶城县卫生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下属20个乡镇卫生院全额事业单位），卫生局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下属20个乡镇卫生院执行会计制度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21个（含乡镇卫生院），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变动原因：无变化。

1. 主要职能：

1、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3、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制定地方性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的认定，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4、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和中医药法律、法规，起草中医药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5、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规划并指导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常见病和多发病等实施防控与干预。

6、组织制定全县卫生监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7、组织制定全县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8、组织制定全县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健康教育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划并指导乡镇卫生院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负责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9、组织制定全县医药卫生科技和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重大医药卫生科技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和新技术的普及应用，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医学教育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596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601人，退休0人，离休1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33人，其中：在职32人，退休人，离休1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卫生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叶城县卫生局（本级） |  |
| 2 | 叶城县喀格勒克镇卫生院 |  |
| 3 | 叶城县洛克乡卫生院 |  |
| 4 | 叶城县佰西热克乡卫生院 |  |
| 5 | 叶城县铁提乡卫生院 |  |
| 6 | 叶城县依提木孔乡卫生院 |  |
| 7 | 叶城县吐古其乡卫生院 |  |
| 8 | 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卫生院 |  |
| 9 | 叶城县巴仁乡卫生院 |  |
| 10 | 叶城县乌吉热克乡卫生院 |  |
| 11 | 叶城县恰瓦克镇卫生院 |  |
| 12 | 叶城县夏合甫乡卫生院 |  |
| 13 | 叶城县依力克其乡卫生院 |  |
| 14 | 叶城县沙依瓦克乡卫生院 |  |
| 15 | 叶城县宗郎乡卫生院 |  |
| 16 |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卫生院 |  |
| 17 | 叶城县柯克亚乡卫生院 |  |
| 18 | 叶城县西合休乡卫生院 |  |
| 19 | 叶城县棋盘乡卫生院 |  |
| 20 |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卫生院 |  |
| 21 | 叶城县恰斯米其提乡卫生院 |  |

**第二部分 卫生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五、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六、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八、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卫生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379,305,513.09元，支出合计379,620,763.09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13,299.58元，项目支出234,907,463.51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379,305,513.0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5,461,447.03元，事业收入60,844,066.06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3,000,000.0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79,620,763.09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13,299.58元，项目支出234,907,463.51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316,370.0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316,370.00元，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79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0批次，共组团0批次0人次,无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9000元，共接待19批次78人次；无公务用车购置，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维护费7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多支出7000元，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支出2000元,公务接待费多支出9000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费用。主要原因为：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单位各类经费支出，同时本年度因全民健康体检等工作需要增加公务接待费。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本单位无会议费。

2016年培训费1400000元。主要是：用于县直单位对辖区各单位（包括20所乡镇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培训，防疫干事对疾病预防，接种强化疫苗、基础疫苗、防治结核病工作的专项培训用妇幼干事对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妇幼保健工作的培训。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379,305,513.09元，比2015年增加39824201.99元，增加原因：本年增加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上年无此项补助。

2016年本年支出379,620,763.09元，比2015年增加40771071.99元，增加原因：本年增加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上年无此项补助。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315,776,697.03元，年初预算数236,262,778.62元，差异原因：财政拨款支出含补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未列入预算。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叶城县卫生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500元，比2015年增加1000元，增加0.68%，主要原因是：加强值班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42,31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8,31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000.0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车辆合计23辆，其中：卫生局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卫生局汇总共组织对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1,907,463.51元。绩效评价结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机构药物补助等公共卫生资金的投入解决了广大参保农牧民看病难，看病贵等经济负担，保障了农牧民群众身体健康，使广大农牧民有病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早治疗，提高人类健康水平和生存质量。保障广大农牧民在医院免费接生，减少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率，产前检查，新生儿筛查，产后访问等方式有效提高孕产妇及新生儿健康水平，对饮用水质量检查，有效提高人类健康和生存质量，减轻农牧民家庭负担。乡镇卫生院建设，大大改善了医务人员办公环境，改善病人住院条件，推动了我县乡镇卫生院各方面发展。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按收入项目分别列示：事业收入2100302乡镇卫生院60,844,066.06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